

高等教育信息

2016 年第 15 期（高教信息总 262 期）

发展规划处（高教研究所）

2016 年 5 月 30 日

【阅读提醒】

- 本期特稿：服务应成为教育治理的方向
- 高校动态：北大将允许学生在学部内自由转专业
- 地方高教：福建：有条件的高校应开设传统文化必修课

【本期特稿】

服务应成为教育治理的方向

服务不仅是教育行政由管理走向治理的天然使命，是教育治理过程中的现实追求，也是未来教育治理的方向。由于教育产品的属性是精神产品，其服务的标准还存在一定的不统一性，所以，这一过程是渐进式的。

如何评价走向服务的教育治理行为

教育治理行为能否走向服务，能否实现为人民服务的根本目的，其评价标准应包括以下七项指标：

合法性。教育治理行为不仅要合乎相关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，还要考虑其被社会自觉认可和服从的程度，即教育治理行为要以法律为依据，同时还要考虑社会民众对治理行为的接纳程度，在此基础上来调节教育的治理行为。

透明性。教育治理信息要公开，这是现代管理的一项重要指标。不仅所有教育治理信息要让民众有知情权，更要让民众对治理行为进行监督，并开辟多种渠道收集民众意见的反馈。通过不断增加治理行为的透明性，改善治理行为。

责任性。治理者及教育行政部门都要为治理行为负责，其最终的责任对象是人民。治理行为的有效性要看人民合理、合法的教育需求是否得到了满意的回应与服务。所以，责任越明确，越能约束与规范教育治理行为，提高行政效能。

全纳性。治理行为不同于以往的行政化行为，它要吸纳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广泛参与，相互协作，形成一个全纳式的新型网络化行政模式。

持续性。治理的行为要持续，它不是一个阶段性的行政行为，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完善、不断应用的一个过程。事实上，教育实践不断有新的问题出现，治理行为也就不会停止，而且前后治理行为的价值准则应保持一致性。

公正性。衡量治理行为是否公正的测量手段是公平，公平是世界各国社会共同追求的价值准则。在教育治理行为上，要做到：校际间、城乡间、地域间等多方面教育的协调发展、均衡发展。

替代性。以服务为导向的教育治理，可以借鉴国内外成熟的“购买服务”经验，在教育评价、校园周边秩序、基建项目招投标、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购买社会第三方服务。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，将更有资质和更专业的社会服务引入教育领域，实现对教育实践服务的目的。

以上各项指标相互联系，相互渗透，共同形成一个完整的教育治理行为评价指标体系，在此基础上可进一步形成更细致的二级、三级操作性指标。

如何构建走向服务的教育治理体系

走向服务的教育治理目标是追求公平。公平是衡量社会公正的标尺，我们要努力促进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，避免公共教育功利化倾向，为每一位学习者提供公平的教育机会，进而促进教育过程均等、结果均等。

走向服务的教育治理原则是促进和谐。每一次教育问题的治理都是为了促进和谐，和谐不是妥协、不是迁就，而是积极主动地解决现实问题。

教育治理的主体有别于传统的教育行政主体，它不仅包括教育行政部门、教育公务人员，还包括校长、教师、学生、学生家长、社会有关人士等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，当然，这种利益不仅仅是经济利益，还包括社会效益。

走向服务的教育治理机制要体现互补，实际就是要打破原有线性行政模式，实现全纳式的网络化治理模式，取长补短，实现原有单一行政模式不能完成或很难完成的任务，从而提高教育治理效能。这其中也包括引入社会服务机构的参与，不仅可增加服务的科学性，也可提升服务质量。

走向服务的教育治理制度需要细节化，这不是简单地制定几种相关制度，而是要制定更加详细的精细化制度。细节决定成败，细节决定服务质量。在坚持相

应的原则下制定更加科学、人性化的制度。同时，还要出台相应的教育政策，为细节化制度的制定与推行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

走向服务的教育治理效果的评估要体现服务性。我们可以依据各种评价指标来评估教育治理效果，因此，制定科学、合理的评价指标是关键。而评估不是为了评级或是惩罚，而是应体现服务性，倾听民意，找出关键性问题，并为问题的根本性解决寻找最佳方案。

（摘编自《光明日报》2016年5月3日）

【高校动态】

北大将允许学生在学部内自由转专业

日前，北京大学在该校校内信息门户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，公布了该校《2016年本科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点（试行）》。

方案提出，修订后的培养方案要加强专业教育和通识教育的融合，在专业教育中贯穿通识教育的理念。

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，除教育部规定和北大招生录取时明确不能调整专业的情况外，北大在校本科生可以在第一学年末或第二学年末自主申请转专业。方案明确，原则上，学生在学部内可以自由转专业。在修订完善专业培养方案的同时，北大将设立多层次的跨学科本科教育项目，培养跨学科人才。

（摘编自《中国青年报》2016年4月28日）

【地方高教】

福建：有条件的高校应开设传统文化必修课

有条件的高校应统一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，增设国学经典、书法鉴赏等选修课程。省教育厅日前印发《福建省高校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行动计划》，将重点培育建设10个福建省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研究基地。

行动计划鼓励支持高校提升哲学、文学、社会学、民族学等学科建设水平，推动高校动态调整相关学科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点，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学科专业，申报“一流学科”“特色应用学科”和“服务产业特色专业”。

为打造一支教育教学骨干队伍，在闽江学者奖励计划、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等各类人才的培育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我省也将注重培养选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学和研究人才，造就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。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成立大师工作室，设立技艺指导大师特设岗位，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“双向进入”机制。

在扩大课程开设的覆盖面方面，计划要求，有条件的高校应统一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，增设国学经典、书法鉴赏等选修课程。支持地方和高校利用地域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资源，开设专题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。

为此，省教育厅将设立专项资金，支持各高校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园文化活动。

（摘编自 新华网 2016 年 4 月 25 日）